**民事答辩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 --- |
| **说明：**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1.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3.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 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 √ ”;您认为另有 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特别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进行虚假诉讼、恶意诉讼，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 |
| 案号 | (2023)浙×××民初×××号 | 案由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当事人信息** |
| 答辩人(法人、非法人组织) | 名称：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注册地/登记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口基 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口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C 国有□ (控股口参股口)民营□ |
| 答辩人(自然人) | 姓名：沈××性别：男口女☑出生日期：1955年5月25日 民族：汉族工作单位：无 职务：无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浙江省安吉县经常居住地：浙江省安吉县××街道××社区×号 |
| 委托诉讼代理人 | 有☑姓名：杨××单位：浙江××律师事务所 职务：律师 联系电话：136××××××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特别授权□无口 |
| 送达地址(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适用于案件一审、 二审、再审所有后续程序)及收 件人、电话 | 地址：浙江省安吉县××街道××社区×号收件人：杨××电话：136××××× |

|  |  |
| --- | --- |
|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 是☑ 方 式 ： 短 信 微 信 传 真 邮 箱XXX@QQ.COM其他否口 |
| **答辩事项和依据****(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 |
| 1.对本金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 |
| 2.对利息(复利、罚息)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 合同未约定复利，不应支付复利。 |
| 3.对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有无异 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4.对担保权利诉请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 一、被告对于贷款并不知情。二、被告不应承担罚息和复息，所签署的保证函中仅要求对利息承担保证责任，未提及需要对罚息、 复息承担保证责任，且担保合同或者主合同他其实都是格式条款，银行未做 醒目提示，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三、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未明确复利计 算依据，故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 |
| 5.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6.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 诉讼费用由法院判决 |
| 7.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同对原告诉请担保权利的意见。 |
| 8.答辩依据 | 合同约定：《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保证函》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若干 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 二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
| **事实和理由****(对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 |
| 1.对合同签订情况(名称、编号、签订时间、地点)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不知情 |
| 2.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不知情 |
| 3.对借款金额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不知情。 |
| 4.对借款期限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不知情 |

|  |  |
| --- | --- |
| 5.对借款利率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不知情。 |
| 6.对借款发放时间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不知情。 |
| 7.对还款方式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不知情 |
| 8.对还款情况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不知情 |
| 9.对是否逾期还款有无异议 | 无☑有☑事实和理由：答辩人不知情 |
| 10.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 无□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1.对担保人、担保物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2.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 无口有口 事实和理由： |
| 13.对是否办理抵押/质押登记有无异议 | 无口有□ 事实和理由： |
| 14.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保函有 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 一、被告对于贷款并不知情。二、被告不应承担罚息和复息，所签署的保证函中仅要求对利息承担保证责任，未提及需要对罚息、 复息承担保证责任，且担保合同或者主合同他其实都是格式条款，银行未做 醒目提示，也未明确说明担保范围。三、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未明确复息计 算依据，故只能按照利息为基数来计算，不能把罚息作为计算基础。 |
| 15.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 无☑有□ 事实和理由： |
| 16.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 无口有□事实和理由： |
| 17.有无其他免责/减责事由 | 无口有□ 内容： |
| 18.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另附 页 ) |  |
| 19.证据清单(可另附页) |  |

**答辩人(签字、盖章):** 沈××

**日** **期：** × ×年××月××日